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秋芷

洪正賢

被告 東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蓁蓁

被告 陳婕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萬8,5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約款第14條、連帶保證書，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25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47萬8,50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2.72%計算，暨自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

01 之違約金；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登錄）
02 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更動
03 利息、違約金之起算日，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變更上開聲
04 明為如下所述（見本院卷第71、72、77頁），核屬減縮應受
05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東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公
12 司）於112年2月22日邀同被告王蓁蓁、陳婕瑀為連帶保證
13 人，向原告申貸「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興
14 貸款」30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7年2
15 月22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16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目前為週
17 年利率2.72%，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
18 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9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3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
20 納本息，目前尚欠本金247萬8,506元，經原告催告皆置之不
21 理，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22 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被告應連帶負清償責
23 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4 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25 帶給付原告198萬2,853元，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3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2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
29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萬5,653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23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
06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08 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
10 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11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
12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郵政儲
13 金利率表、催告書、借據、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14 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未申請補貼息）、授信約定書、連帶保
15 證書、放款撥付到東方公司之存摺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16 院卷第13至39、81、83、8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
19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0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戴仲敏

31 附表：

編	尚欠本金即	利息	違約金
---	-------	----	-----

(續上頁)

01

號	計息金額 (新臺幣)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198萬2,853元	自113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 列利率之20%計 算違約金
2	49萬5,653元	自114年1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之10%，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左列利率之20% 計算違約金
合計	247萬8,506元			